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锦灏金融债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2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锦灏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转换起始日	2025年12月1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1月16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4月1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4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在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运作期为自2025年9月16日（含该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1月15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500元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Y≥7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濮阳晓静

电话：021-38969947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添金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4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2-1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2-1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金货币A	汇添金货币B	汇添金货币C	汇添金货币D	汇添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786	004787	019634	019635	0217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16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限制调整为1亿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该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的，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亿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超出1亿元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A份额、B份额、D份额、E份额合并进行判断。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梅嘉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0,4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上述股份中1,658,93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3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1,500股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12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梅嘉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2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梅嘉欣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梅嘉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70,430股
持股比例	2.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58,930股 股权激励取得：1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梅嘉欣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梅嘉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8日～2026年4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限制性股票归属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上述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或公司）及本人（或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签署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舟山瑞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瑞好”）持有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属于公司特定股东。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舟山瑞好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32,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03月11日）进行。截至本公告日，舟山瑞好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瑞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332,400股
持股比例	1.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32,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舟山瑞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减持数量	2,332,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332,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9～1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085,1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此前发现有不法分子冒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以“投资交流、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等为由，引导投资者通过非法途径下载假冒“南华基金”等虚假APP，诱导投资者在上述APP进行充值、转账，骗取投资者钱财，实施非法牟利行为。不法分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暂无官方手机APP客户端，所有号称本公司官方APP的，均为假冒。

二、本公司从未开展、授权或许可任何机构及个人开展上述不法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该类活动，均为假冒且涉嫌诈骗，请投资者切勿轻信，切勿在不明平台或向身份不明人员转账汇款。本公司员工不会通过任何非官方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电话或视频连线，不会以宣传、推荐投资项目或以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为由，引导投资者加微信/微信群、QQ/QQ群或其他APP群交流，引导投资者进行转账或充值。

三、本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nanhuafunds.com，微信公众号是“南华基金（Nanhua-Fund）”，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是400-810-5599，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services@nanhuafunds.com。请投资者通过以上官方渠道咨询、核实相关信息。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不法分子手段不断翻新，极具欺骗性，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虚假公众号、APP等，防止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进行投资交流或进行投资，警惕被不明身份人员拉入投资主题的微信群、QQ群或其他APP群，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向身份不明的账户转账汇款，谨防上当受骗。如您对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的活动的真实性表示怀疑，或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0-5599进行核实确认。若投资者曾向假冒APP、网站等提供个人资料、开立账户、进行交易操作或有财产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基金投资应通过正规合法渠道，投资有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7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S212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EGFR/HER3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代号：JS212）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JS212是重组人源化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以下简称“EGFR”）和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3（以下简称“HER3”）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以下简称“ADC”），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EGFR和HER3在多种肿瘤细胞表面存在高表达，如肺癌、结直肠癌、头颈部肿瘤等。EGFR和HER3之间存在信号通路的相互作用，共同参与促进肿瘤细胞的增殖、存活、迁移和血管生成等过程。此外，HER3参与多种抗肿瘤药物（包括EGFR靶向药物和化疗等）的耐药性机制。与单一靶点ADC药物相比，JS212能够通过与EGFR或HER3结合发挥肿瘤抑制作用，有望对更广泛的肿瘤有效，同时有望克服耐药性问题。临床前研究显示，JS212与EGFR和HER3具有高亲和力、特异性结合作用，在多个动物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抑瘤作用。同时，JS212具备良好、可接受的安全性。

2025年1月，JS212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受理，并于2025年3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S212正在中国内地开展一项开放标签、剂量递增和剂量扩展的I/II期临床试验，旨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评估JS212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此外，JS212多队列联合用药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5年11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计划于近期开展相关临床研究。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